万州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

附件

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

**（一）学生伤害事故应急处置流程**

**学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**

1.组织现场救援，视伤情急送医院；

2.根据情况拨打120、110；

3.向区教委报告(20分钟内电话报告，40分钟内书面报告，以下同）。重大事故，区教委向区政府和市教委安稳办报告；

4.可能构成违法、刑事犯罪的，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及时通知家长，做好接待和安抚工作。

调查事故原因，明确事故责任。

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。

通过协商、调解、诉讼等方式解决学生伤害事故。

1.学校向区教委报告事故处理情况；

2.重大事故，区教委向区政府和市教委安稳办报告处理情况。

**（二）学生伤害事故善后处置流程**

**学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善后处理**

强制执行

上诉

法院诉讼

行政调解

法院诉讼

行政调解

申请执行

不服

履行

反悔

反悔

调解书和判决书

签定调解协议书

确定赔偿金额及其它责任

确定赔偿金额

法院委托鉴定

自行协商

自行伤残鉴定

行政机关委托鉴定定

确定赔偿主体和责任人

确定赔偿主体和责任人

确定赔偿主体和责任人

确定赔偿金额

签定和解协议书

履行

**（三）学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**

**学校突然发生火灾**

现场人员立即呼救并采取初起火灾扑救措施

快速有序组织疏散：

1.聚集场所的教师或工作人员立即组织师生快速有序疏散；

2.未在聚集场所的教师或工作人员迅速到达通道、楼梯间、通道口等重要地点进行疏散保护。

1.学校领导迅速赶赴火灾现场,有关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；

2.视其情况，迅速拨打119、110、120电话；

3.向区教委和当地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报告。

1.疏散到安全地点后，立即清点人数并上报；

2.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指派专人断后清场，并确认人员全部撤出；

3.检查消防车出入通道，及时消除道路障碍，确保畅通，等待救援。

配合消防部门灭火及救援

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

1.做好受伤人员及家属的慰问、安抚及心理疏导。

2.向师生通报情况，稳定情绪。加强消防安全教育，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。

制定和落实整改方案，追究事故责任。

组织修缮过火设施和教育教学设备，尽快恢复正常使用。

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处理情况。

**（四）学生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流程**

**突然发生学生交通安全事故**

1.向师生通报情况，结合案例开展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；

2.向区教委报告事故处理情况。

1.上下学时间，学校接到学生交通事故报告后，迅速了解学生交通事故的准确地点等基本情况，通知有关人员及学生家长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；向区教委。

2.迅速拨打122、120、110，视情况拨打119。

1.协助公安部门进行事故调查；

2协助做好伤亡学生家长的安抚等工作。

在家长到达之前，配合医生对受伤学生进行抢救。

1.维护现场秩序，保护事故现场，记录肇事车辆车牌号码，有效控制肇事人；

2.如发现肇事车辆逃逸，迅速向事发现场人员了解车辆号码、颜色、车型、司机模样等信息，便于开展事故调查；

3.等待救援，防止过往车辆造成二次事故。

**（五）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**

**突然发生校车安全事故**

1.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；

2.启动事故信息上报机制，直至事故处理完毕。

1.维护现场秩序，稳定师生情绪，迅速转运未受伤师生；

2.配合公安部门保护事故现场,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和群众疏散工作。

1.根据伤员情况，组织有救援能力的人员实施现场急救，等待专业救助或尽快护送伤员赶往医院；

2.救护人员到场后，立即向其报告情况。必要时，派随车照管人员或班主任配合救护人员随车护理，安抚伤员情绪；

3.根据事故实际，争取各部门力量迅速调集必须的救援设备、人员、车辆投入救援。

1.立即拨打120、122、110，视情况拨打119；

2.学校领导迅速赶赴事故现场,有关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；

3.尽最快可能了解事故基本情况（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种类、强度、危害等），启动校车安全事故信息上报机制；

4.迅速向区教委及当地政府报告，向公安、交通管理部门和保险公司报案。

1.及时联系家长，通报情况、稳定情绪；

2.安排专人接待好家长，做好伤亡学生家长的安抚、保险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。学校调解无力时，报请上级部门介入调解；

3.做好学生心理疏导，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。

**（六）学生大型群体活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**

**突然发生学生大型群体活动事故**

一对一专人接待家长，稳定家长情绪，做好伤亡学生家长的安抚、保险理赔等善后工作。

1.学校领导迅速赶赴事故现场,有关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；

2.迅速拨打110、120，视情况拨打119；

3.向区教委报告,争取有关部门支援救助。

向师生通报情况，稳定情绪，对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和相关安全教育，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。

1.总结事故教训,完善事故预案，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；

2.积极妥善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；

3.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处理情况。

1.维护现场秩序，组织师生有序疏散，防止继发性事故发生；

2.通知伤亡学生家长。

1.组织有救援能力的人员实施现场急救，等待专业救助；

2.及时将伤员送医院抢救。

对受伤学生进行治疗

对死亡学生尸体，立即联系送殡仪馆存放。

**（七）学生拥挤踩踏事故应急处置流程**

向师生通报情况，稳定情绪，对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和相关安全教育，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。

**突然发生学生拥挤踩踏事故**

认真接待家长，稳定家长情绪，做好伤亡学生家长的安抚、保险理赔等工作。

1.视其情况拨打120、110；

2.学校领导迅速赶赴事故现场,有关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；

3.向区教委和当地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报告,争取有关部门支援救助。

1.总结事故教训,完善事故预案，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；

2.积极妥善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；

3.及时向区教委报告事故处理情况。

稳定现场秩序，组织师生有序疏散，防止继发性事故发生。

1.组织有救援能力的人员实施现场急救，等待专业救助；

2.及时将伤员送医院救治。

**（八） 学生自杀、自残、自虐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**

**学生自杀、自残、自虐性事件处置流程**

1.视情况拨打120、110；

2.通知学校领导迅速赶赴事故现场，有关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；

3.向区教委报告，向公安、消防等部门紧急求援。

1.稳定现场秩序，组织师生有序疏散，防止继发性事故发生；

2.组织师生员工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及时实施救治。

1.通知自杀、自残、自虐学生监护人或亲属；

2.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救援工作，对救下的自杀、自残、自虐学生送医院抢救治疗。

认真接待家长，稳定自杀、自残、自虐学生监护人或亲属的安抚工作。

向师生通报情况，稳定情绪，对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和相关安全教育，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。

1.总结事故教训，完善事故预案，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；

2.积极妥善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；

3.及时向区教委报告事故处理情况。

**（九） 师生伤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**

**发生师生伤亡事件**

现场第一发现人

校领导及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

1.紧急救援

2.保护现场

1.视伤亡情况，拨打120、110；

2.报告学校领导及有关人员。

20分钟内

向辖区政府报告

40分钟内

48小时内

20分钟内

1.立即启动预案；

2.会同相关单位落实事故控制措施和调查事故发生原因；

3.及时通知家长或教师家属，并做好安抚工作。

向区教委报告

视伤亡情况，向区政府、市教委报告。

40分钟内

是学生，向学平险和校方责任险公司报案；是教师，视其情况向区人社局工伤科报案。

向区教委及相关部门书面报告

反馈，是否续报

区教委及相关部门接报告后

1小时内

反馈，是否续报

视伤亡情况，向区政府、市教委书面报告。

**（十）学生溺水事故应急处置流程**

**突然发生学生溺水事件**

上下学、节假日学生溺水

上课期间学生溺水

1.学校接到学生溺水报告后，迅速了解落水的准确地点与基本情况，通知有关人员及学生家长第一时间赶到现场。

2.20分钟电话向区教委和本辖区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报告，40分钟书面报告。

1.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确定有效救援方案和措施，迅速组织现场有经验的成人救援落水者；

2.调度救援设备，组织相关人力迅速赶赴现场，全力救援。

1.溺水者打捞上岸后，应先清除口腔鼻孔淤泥，再进行抢救；

2.对心跳、呼吸停止者，应由接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及时采取人工心肺复苏救治，尽快恢复正常心跳与呼吸。

学生死亡

迅速将溺水者送医院救治

立即联系将尸体送殡仪馆存放

1.协助进行事故调查；

2.开展保险理赔等事故善后处理工作。

安排专人做好学生家长及亲属稳控工作

1.向师生通报情况，结合案例加强相应安全教育及自护技能培训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配合做好伤亡学生保险赔付工作；

2.总结事故教训，完善事故防范，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；

3.向区教委报告事故处理情况。

1.协助公安机关调查；

2.协助办理保险理赔等善后处理。

**（十一） 校园重大治安、刑事事件应急处置流程**

**校园发生重大治安、刑事事件**

1.学校领导迅速赶赴事故现场，有关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制止；

2.向公安部门报警，按时向区教委报告。

1.第一时间将受伤师生送就近医院进行抢救治疗；

2.通知伤亡学生家长或伤亡教师家属；

3.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开展调查取证。

1.稳定现场秩序，组织师生有序疏散，防止继发性事故发生；

2.封锁现场，组织师生员工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及时实施救治。

认真接待伤亡学生家长或教师亲属，做好学生家长或教师亲属的安抚工作。

向师生通报情况，稳定情绪，对师生进行心理疏导和相关安全教育，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。

1.总结事故教训，完善事故预案，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；

2.积极妥善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；

3.及时向区教委报告事故处理情况。

**（十二）学校建筑物倒塌事故应急处置流程**

**突然发生学校建筑物倒塌**

1.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，通知有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；

2.如有人员伤亡，迅速拨打120、110；

3.按规定向区教委和当地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报告，争取有关部门支援救助。

1.采取有效措施尽快组织疏散，如来不及撤离，教师应组织学生迅速躲避到安全位置，等待时机安全转移；

2.迅速切断煤气、电源等继发性危害源，防止发生继发性事故；

3.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。

1.争取相关部门调度救援设备和人力赶赴现场，通力配合，全力救助；

2.组织有救援能力的教职工迅速有序开展自救；

3.积极救助伤员，在专业医务人员到达之前，学校应指派专人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（如大量出血不止可采取加压包扎止血法和指压止血法；发生骨折应设法固定骨折部位；呼吸与心跳停止应由接受过专门训练人员立即采取人工呼吸、胸外心脏按压或人工心肺复苏等）；

4.及时将伤员送往医院救治。

认真接待家长，稳定家长情绪，做好伤亡学生家长的安抚、保险理赔等工作。

1.向师生通报情况，稳定情绪，对学生进行心理疏导，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；

2.制定受损建筑物的修缮整改方案，将对学校教学秩序的影响缩小到最小。

协助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。

**（十三）学校危险物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流程**

**学校突然发生危险品泄漏事故**

1.现场人员尽可能采取措施，控制事故影响；

2.学校领导等有关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；

3.按规定向区教委和卫生等部门报告。争取有关部门支援救助。

设置污染区域，严防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域。

有明确污染源的事故

不明污染源的事故

1.配合有关专家、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检验，查明污染源，确定主要污染物质及可能产生的危害和后果；

2.根据调查情况，迅速制定并组织实施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，控制污染蔓延。

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

1.根据事故程度，组织师生采取必要的疏散或撤离；

2.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，应按照相关部门的指示采取措施。

1.危险解除后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工作；

2.对污染区域采取专业的清扫措施，加强学校公共卫生管理。

向师生通报情况，稳定情绪，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。

**（十四）压力容器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流程**

 **突然发生压力容器爆炸事故**

1.学校领导迅速赶赴事故现场,有关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；

2.视伤亡情况拨打110、120，视情况拨打119；

3.按规定向区教委和区质监局报告,争取有关部门支援救助。

1.组织有救援能力的人员实施现场急救，等待专业救助；

2.及时将伤员送医院救治。

稳定现场秩序，组织师生有序疏散，防止继发性事故发生。

配合公安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,认真接待家长,稳定家长情绪，做好伤亡学生家长的安抚、保险理赔等工作。

向师生通报情况，稳定情绪，对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和相关安全教育，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。

1.总结事故教训，完善事故预案，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；

2.积极妥善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；

3.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事故处理情况。

**（十五）学校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流程**

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。

1.现场避险；

2.紧急疏散到避险场所，清点人数；

3.视其情况拨打110、120、119等急救电话；

4.学校领导迅速赶赴事故现场,有关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；

5.启动灾情信息上报机制，第一时向区教委和当地政府报告,争取有关部门支援。

1.积极开展自救、互救，有效控制事态；

2.采取必要措施，防止发生继发性事故。

1.采取措施尽快疏散撤离，如来不及撤离，应迅速躲避到安全位置；

2.在学校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下，启动灾情信息上报机制。

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现场救援，做好道路引领、情况通报、后勤保障、秩序维护等工作。

1.向师生通报情况，稳定情绪，开展心理疏导，尽快消除恐慌情绪；

2.采取措施，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，保证教育教学的延续性。

接到上级预警信息后，第一时间向师生及学生家长发预警信息。

1.视其情况停课（预警时间较长）；

2.撤离到避险场所（预警时间较短）；

3.学校相关设施采取特殊应对措施；

4.加强学生安全教育；

5.及时告知家长，由家长或教师护送上下学。

1.根据灾情和相关部门的指挥，有序组织师生疏散、撤离、转移和安置；

2.必要时，可向区教委申请停课。

 未接到预警信息，灾害突发。

**学校突然发生自然灾害**

**（十六）突发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流程**

 **突然发生地震灾害事件**

突发地震

按通知发布地震预警信息

保持镇静，迅速疏散师生，清点师生人数，将受伤师生送就近医院抢救，开展自救互救。

开展地震避险知识培训，熟悉应急预案。

迅速了解灾情，设法求救，向上级报告，通知伤亡师生监护人或亲属。

开展应急演练

充分利用现有的应急避难场所和开辟新的避难场所，做好师生紧急疏散的准备；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落实情况；关注最新通知。

组织转移、安置受震情影响的师生员工，并采取必要措施，防止发生次生、衍生灾害，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作好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准备，保持社会稳定，转移或保护师生安全。

疏导、安抚师生心理，稳定师生情绪。

保障足够应急人员，其余人员在安全地方待命。

视其情况停课，协调有关部门调配救灾物资，搭建临时校舍或异地复学，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其延续性。

领导现场指挥，安排抢救工作。

配合区教委、政府开展救援和善后工作，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做好灾情和抗震救灾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。

将受灾情况、处置情况报区教委。

**（十七）师生被劫持、绑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**

**突发师生被劫持、绑架事件**

1.迅速拨打110；

2.学校领导迅速赶赴事故现场，有关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；

3.按规定向区教委报告。向公安、消防、交通管理等部门紧急求援。

1.通知被劫持、绑架师生监护人或亲属，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救援工作；

2.及时将伤员送医院救治。

1.稳定现场秩序，组织师生有序疏散，防止继发性事故发生；

2.组织师生员工施救或自救，努力将人员伤亡减少到最低程度。

认真接待家长，稳定家长情绪，做好被劫持、绑架师生监护人或亲属的安抚等工作。

向师生通报情况，稳定情绪，对师生进行心理疏导和相关安全教育，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。

1.总结事故教训，完善事故预案，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；

2.积极妥善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；

3.及时向区教委报告事故处理情况。

**（十八）师德师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**

**（十八）突发师德师风事件应急处置流程**

**师德师风突发事件**

1.学校领导迅速赶赴事故现场，有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；

2.学校主要领导立即向区教委报告；

2.组织人员控制局势，防止事态扩大。

学校在区教委指导下进行妥善处理：详细了解事件始末，收集相关当事人的证人、证言和相关物证,对问题进行处理。

学校不能妥善处理

区教委派出人员赶赴现场，协助学校进行处理。

上报上级有关部门介入或引导走司法程序

学校已妥善处理

未妥善处理

已妥善处理

开展网络舆情监测，加强正面引导。

1.通报情况，稳定情绪；

2.开展相应的师德师风教育，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。

**（十九）教育系统集体上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**

 **教育系统发生集体上访事件**

到区教委来访（5人以上选3-5名代表）或集访

到区委区政府、到市进京上访

1.通知当地政府和责任单位，做好劝返工作；

2.会同区信访办、公安机关等部门及时妥善处置。

1.区教委安信科负责接待、登记；

2．告知上访人所在单位（视其情况向辖区政府通报或区信访办报告）。

接访人对来访人的诉求进行梳理

会同相关部门，积极化解矛盾，做好疏导解释稳控工作。

不属于本单位受理的，当面告知信访人，主动联系责任单位予以妥处。

由其它单位牵头，要求本单位配合的，积极协调，全力配合。

梳理后，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，会同相关科室进行解答、办理，并通知责任单位做好信访人稳控工作。

上访人对解答满意，并当场表示息诉息访的。

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。

上访人对区教委的初级处理意见不服，要求复查复核的。出现

在收到本处理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通过本机关或直接向区政府（或市教委）提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申请。

结案

上访人对处理意见不服，要求复查复核的。

上访人对处理意见满意